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湛坡) 应急罚〔2025〕1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翔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102MA13TKAU3J)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人和小区 50 号楼 6 层 2 单元东中户

邮政编码：0100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衣景波

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940073411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翔昀建设集团第二分公司作为本项目施工单位，安全管理不到位，现场监管不到位，未对承包单位起重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、管理，未对起重作业现场作技术交底和现场安全监督，未及时发现和制止工人违规作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违法事实。

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《关于转发<关于〈坡头区“6•27”起重伤害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〉的批复>的通知》（湛坡安办〔2025〕34 号）；

2、《关于<坡头区“6•27”起重伤害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>的批复》（湛坡府〔2025〕50 号）；

3、《坡头区“6•27”起重伤害致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》；

4、《关于协助督促翔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配合调查的函》；

5、“EMS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”邮寄送达-退回情况；

坡头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6、《关于对翔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送达<询问通知书>的公告》；

7、《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协查核实企业登记地址的复函》；

8、《退役湛江舰安置工程船舶移位及锚桩、配重制作合同》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¥310000元（叁拾壹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湛江分行（户名：邮储银行湛江市财政局非税代收户） 缴纳账号：4415602002766847，账号 441560200276684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坡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坡头区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